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	华脉科技	60304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革	王静
电话	025-52707616	025-52707616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工业集中区丰泽路66号华脉国际广场
电子信箱	edd@huamai.cn	edd@huama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79,811,419.45	1,565,556,295.19	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7,356,083.85	899,209,682.35	-2.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155,740.87	413,592,648.58	-9.29
利润总额	-17,350,573.52	-11,421,866.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00,406.91	-4,078,244.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14,460.92	-11,280,0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0,916.96	75,344,738.94	-13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0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58	-0.025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8,52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胥爱民	境内自然人	22.98	36,905,021	0	质押	16,700,000
王晓甫	境内自然人	2.03	3,262,273	0	无	0
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	2,346,000	0	无	0
吴珩	境内自然人	1.17	1,886,831	0	无	0
陈春花	境内自然人	0.61	973,000	0	无	0
BARCLAYS BANKPLC	境外法人	0.40	637,317	0	无	0
邹海顺	境内自然人	0.32	515,000	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6	416,507	0	无	0
黄苏里	境内自然人	0.25	408,600	0	无	0
裴善	境内自然人	0.25	40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胥爱民、王晓甫、吴珩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9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将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589,84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799,961.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永证验字(2021)第210026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47,393,462.27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73,994,389.11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69,900,096.58
包含:(1)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6,464,724.22
(2)补充流动资金	143,435,372.36
2025年1-6月投入项目金额	4,094,292.53
减: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加: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8,024,404.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81,423,477.29

截至 2025年 6 月 30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存储方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51990200000963	47,217,350.07	活期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50000003304	33,571,405.70	活期
南京银行江宁支行	0178220000003305	634,721.52	活期
合计		81,423,477.29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对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后形成《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25年1月13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8月19日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原计划投资"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的募集资金4,317.91万元,变更后投资"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终止"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6,641.8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分别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8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5〕0119号),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决策不审慎,且对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风险揭示不充分,同时存在少量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以前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风险揭示不充分

"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与"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由于政策及市场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过综合考虑,暂缓了投资进度,在相关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对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和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存在对募集资金使用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的风险揭示不充分情形。

(二)存在少量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

少量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为存在从募集资金账户列支银行函证手续费的情况。公司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1年7月被扣取了200元的银行函证手续费;公司在南京银行江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3年4月被扣取了200元银行函证手续费。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存管,该账户内资金未经审核不得使用,且苏州银行南京分行、南京银行江宁支行已规定对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银行免收函证费用。但由于银行清算系统管理不精细,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自动扣取了函证手续费,导致出现上述列支函证手续费不规范情形。南京银行江宁支行于2025年3月28日、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于2025年3月31日分别将上述收取的函证手续费退回至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八、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8月 27日

附表1: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4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959.7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9.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含分更(如有)	变项、部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无线网络覆盖器件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否		5,884.34	5,884.34	5,884.34	2.30	1,435.67	-4,448.67	24.40	不适用	158.15	不适用	不适用
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7,125.06	483.25	483.25	/	483.2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已于2024年7月变更为敏捷绿色智能中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317.91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敏捷绿色智能中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是			4,317.91	4,317.91	407.13	1,136.98	-3,180.93	26.33	2026/8/31	-205.31(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6,641.81	6,641.81		6,993.54	351.73	10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7,412.04	7,412.04	7,412.04		7,350.00	-62.04	99.1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4,739.35	24,739.35	24,739.35	409.43	17,399.44	-7,339.91	70.3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 5G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在于运营商5G网络建设主要包括宏站建设、室内网络覆盖,因5G融合应用发展不及预期,使得运营商5G网络建设重点仍在宏站建设,室内网络覆盖方面的投资增长存在一定滞后。公司5G无线网络覆盖射频器件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是为室内网络覆盖服务的,截至期末已投入24.40%,主要通过产线整合扩能、智能化改造等措施,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已经满足了现有市场需求。公司将在项目建设期内,视市场情况变化合理安排该项目投资进度。 2. 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主要是因为目前处于项目初期,购买的相关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产品尚处于试制、实验、小批量生产以及市场推广过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1. 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情况说明:超级WiFi产品工作频段覆盖到700M,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调整700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此频段由广电用于开展5G业务,由此影响该产品市场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了《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致使WIFI6 5G产品无法提供千兆WiFi无线连接,进一步影响该产品市场规模。2023年12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全国通信管理局长座谈会暨信息通信监管工作座谈会,会上重点提出要加快优化互联网架构,推进"双千兆"协同发展,由此WIFI6+5G产品应用场景受限。政策和市场经过逐年变化,超级WIFI在各个场景的应用已经失去了核心竞争力,预期投资回报难以实现,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终止该项目投资。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终止情况说明:2020年,公司根据游戏加速器需求规模、复合增长的市场环境及自身多年深耕通信行业等因素制定"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该项目能有效解决跨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网络瓶颈,提升用户游戏体验,从而有效帮助电信运营商提高其自身高价值客户群体数量、抢占市场商机和提高用户粘性。而电信运营商是公司核心客户,有利于项目的落地推广。2021年以来,电信运营商在全国互联互通结点逐步扩容,网络节点质量大幅提升,逐步消除了跨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网络瓶颈,导致原有许多市场需求逐渐消失。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考虑,为丰富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着手进行新产品研发,决定终止"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截至2025年1月13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2025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6月30日,使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利息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逾期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在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1年7月被扣取了200元的银行函证手续费,公司在南京银行江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于2023年4月被扣取了200元银行函证手续费,南京银行江宁支行于2025年3月28日、苏州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于2025年3月31日分别将上述收取的函证手续费退回至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注1: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现处于建设初期,主要进行项目厂房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产品试制、实验、小批量生产等工作。由于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实现的收入较低,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负。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	4,317.91	1,875.00	407.13	1,136.98	60.64	2026/8/31	-205.31(注1)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641.81	6,641.81		6,993.54	105.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59.72	8,516.81	407.13	8,130.52	95.46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 变更原因:(1)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终止原因:2020年,公司根据游戏加速器需求规模、复合增长的市场环境及自身多年深耕通信行业等因素制定"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该项目能有效解决跨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网络瓶颈,提升用户游戏体验,从而有效帮助电信运营商提高其自身高价值客户群体数量、抢占市场商机和提高用户粘性。而电信运营商是公司核心客户,有利于项目的落地推广。2021年以来,电信运营商在全国互联互通结点逐步扩容,网络节点质量大幅提升,逐步消除了跨电信运营商之间的网络瓶颈,导致原有许多市场需求逐渐消失。基于市场环境和公司发展规划考虑,为丰富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主动适应市场变化,着手进行新产品研发,拟终止"基于应用切片的网络加速解决方案项目"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WIFI6+5G无线网络设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原因:超级WiFi产品工作频段覆盖到700M,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0年4月1日发布了《关于调整700MHz频段频率使用规划的通知》,此频段由广电用于开展5G业务,由此影响该产品市场规模。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21年3月24日发布了《双千兆网络协同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致使WIFI6 5G产品无法提供千兆WiFi无线连接,进一步影响该产品市场规模。2023年12月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召开全国通信管理局长座谈会暨信息通信监管工作座谈会,会上重点提出要加快优化互联网架构,推进"双千兆"协同发展,由此WIFI6+5G产品应用场景受限。政策和市场经过逐年变化,超级WIFI在各个场景的应用已经失去了核心竞争力,预期投资回报难以实现,经公司综合考虑决定终止该项目投资。将用于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说明:2024年7月2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7月30日公告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2024年8月19日,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8月20日公告了股东会决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是因为目前处于项目初期,购买的相关设备需要安装调试,产品尚处于试制、实验、小批量生产以及市场推广过程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敏捷智慧绿色数据中心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现处于建设初期,主要进行项目厂房装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产品试制、实验、小批量生产等工作。由于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实现的收入较低,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为负。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胥爱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8)。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专业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胥爱民;委员:杨勇、陆玉敏、陈玲宏、胡宜奎(独立董事)、孙小菡(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胡宜奎(独立董事);委员:胥爱民、陈玲宏、孙小菡(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孙小菡(独立董事);委员:胥爱民、陈益平(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陈益平(独立董事);委员:胥爱民、胡宜奎(独立董事)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执行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杨勇先生担任公司执行总经理将于2025年8月28日届满,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杨勇先生为公司执行总经理,任期1年。杨勇先生简历如下:

杨勇,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办事处主任,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销售经理,公司市场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执行总经理。

杨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8月 2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dd@huama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10:00-11: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胥爱民

总经理:杨勇

董事会秘书:陈革

财务总监:陆玉敏

独立董事:陈益平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6日(星期五)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至0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dd@huama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革

电话:025-52707616

邮箱:edd@huama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莉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公司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5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 月 27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5-15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涉案金额共计人民币122,337,989.02元。本金119,230,000.00元,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逾欠利息2,106,282.80元、罚息及复利1,001,706.2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有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述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时尚")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5)京0108民初69785号《应诉通知书》,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公司、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徐雄提起诉讼。

(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被告: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人)、徐雄(保证人)

(三)诉讼案件主要事实和理由

1、2023年6月15日,原告与公司签订《额度授信合同》(兴银京直(2023)授字第202321号),约定本合同项下额度授信最高本金额度折算人民币1.5亿元,有效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2、2024年2月26日,原告与公司分别签订以下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直(2024)短期字第202321-2号),借款总额为2,997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2月26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直(2024)短期字第202321-3号),借款总额为2,996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直(2024)短期字第202321-4号),借款总额为1,6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2月29日至2025年2月28日。

3、2024年2月28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以下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直(2024)短期字第202321-5号),借款总额为2,38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3月8日至2025年3月7日。

4、2024年5月14日,原告与公司签订以下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直(2024)短期字第202321-6号),借款总额为1,950万元,借款期限自2024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

5、2023年6月15日,原告与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直(2023)高保字第202321-1号),约定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原告与徐雄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京直(2023)高保字第202321-2号),约定对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四)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本金: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本金119,230,000.00元;

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利息(复利、罚息):截至2025年3月28日止,逾欠利息2,106,282.80元、罚息及复利1,001,706.22元;

3、判令《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京直(2024)短期字第202321-6号)提前到期;

4、判令保证人徐雄、东方时尚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也未产生有效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三、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数量为6个,涉及诉讼金额为129,408,600.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97%。近十二个月新增诉讼、仲裁事项中,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合同纠纷,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其他诉讼、仲裁基本情况表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进展
1	(2025)冀0110民初6401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西环加油站	石家庄东方时尚驾驶培训有限公司、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981,785.41	未开庭
2	(2025)京0115执11357号	北京市华夏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徐劲松	强